

**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原则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《关于调整<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>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调整事项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，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。

**二、《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18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增强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我们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1月18日，向符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共授予56.00万股限制性股票，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1.2万股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44.8万股，预留授予价格为32.74元/股，剩余0.4万股预留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1.6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。

独立董事：杨林安

李天明

初大智

2022年11月18日